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謝奇帆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
規定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
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
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
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-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- 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- 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
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
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
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
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

二、上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訓練主題範圍，業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及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公告；又貴管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。

三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